

股票代码：000599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债券代码：112337

债券简称：16 双星 01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，实际参会监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1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合计66.13万股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296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.00万股调整为1933.87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成员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成员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向 2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3.8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